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5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方伟，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河南省新野县五星镇方营村大方营7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9月19日对你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9月19日16时02分，方伟驾驶牌号为鄂FGV838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装载鞋子，由西安运往广东，行驶在泉交河收费站口公路处，正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因该车辆货箱存在明显改装迹象，被在此路段开展例行执法巡查的本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执法人员依法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后，亮证说明事由对其进行检查，经检查车辆证件并现场勘验：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系张彩芬，是方伟的妻子，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20606217268，车辆核定长度为12000毫米、宽度为2550毫米、高度为4000毫米，执法人员实测外形尺寸没有改动，但该车车尾厢后面擅自加装了起重尾板壹块，经测量：起重尾板高2400毫米、长250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其质量”情况。调查询问方伟证实，为了装卸货物方便，擅自加装了该起重尾板。

方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结果、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所有人证件复印件、对方伟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方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9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805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现，且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2022年版）第55序的规定，你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依法应当处五仟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